

#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黄岛区和体育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3700000205047	行政处罚	<p>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应非法举办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青岛黄岛区和体育局	组织制定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3700000205048	行政处罚	<p>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青黄 市黄 岛区 教育 和体 育局	负责基础 教育(含 学前教 育)、职 业教育、 继续教 育、民办 教育、少 数民族 教育和 特殊教 育的统 筹规划 和协调 管理工 作	学校或 其他教 育机构 违法发 给学位 证书、 学历证 书或其 他证书 的处罚	37000 00205 050	行政 处罚	<p>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初 级中等 以下义 务教育 学校、 其他教 育机构 、幼儿 园或其 他所管 辖的学 校和教 育机构 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 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 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 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 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 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 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规定的追 责情形。</p>	
4	青黄 市黄 岛区 教育 和体 育局	负责民办 教育的 规划和 协调管 理工作	对民办 学校分 立、合 并以及 名称、 层次、 类别 和举办 者处罚	37000 00205 051	行政 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 民办初 级中等 以下义 务教育 学校、 其他教 育机构 、民办 园、幼 儿园其 他所管 辖的民 办和其 他教育 机构的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 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 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 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 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 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 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 责情形。</p>	

5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协调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 骗取钱财的处罚	3700000205052	行政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民办初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协调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3700000205053	行政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民办初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青岛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协调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3700000205054	行政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民办初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青岛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协调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05055	行政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民办初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05056	行政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民办初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和学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3700000205057	行政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民办初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和学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负责民办教育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学校处罚	3700000205058	行政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非法举办民办初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3700000205059	行政处罚	<p>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	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负责基础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370000020506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0506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幼儿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370000020506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370000020506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370000020506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370000020506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370000020506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370000020506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370000020506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承担教师资格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教师管理工作。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3700000205069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撤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3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主管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工作，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改革。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3700000205070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撤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4	青岛市黄岛区教体局	承担教师资格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教师管理工作。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05071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县	负责对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一条：“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5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3700000205077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县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学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6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3700000205078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学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7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主管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改革。负责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指导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370000020507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县	负责对所管辖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拟订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负责语言文字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37000002050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	县	负责对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37000002330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五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五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与训练的监督管理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37000002330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与训练的监督管理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规范经营的处罚	37000002330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规范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与训练的监督管理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37000002330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37000002330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违法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3700000233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对本系统的行政处罚决定。 2.协助开展对本系统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的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对辅助人员组织使用、给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的处罚	37000002330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对本系统的行政处罚决定。 2.协助开展对本系统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的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370000023300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对本系统的行政处罚决定。 2.协助开展对本系统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的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对幼儿泄露家长信息的处罚	370200020500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幼儿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泄露幼儿及其家长信息。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许可证。
38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	对幼儿要求或变相要求家长购买幼儿教材、读物、教辅材料或者参加有偿培训的处罚	370200020500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幼儿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要求或者变相要求家长购买幼儿教材、读物、教辅材料或者参加有偿培训活动。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许可证。
39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	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文化课内容，或者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和实验班为名进行小学阶段文化课的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的处罚	37020002050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幼儿园不得有以下行为：（一）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文化课内容，或者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和实验班为名进行小学阶段文化课的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许可证。

40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	幼儿园招生进行考试或测查的,将幼儿参加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前置条件的处罚	370200020500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四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四条:幼儿园招生应当公开、公平,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查,不得将幼儿参加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的前置条件。	县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许可证。
41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基础教育的(含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违反《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吸烟不听劝阻的处罚	370200020500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的罚款。	县	负责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控烟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的罚款。
42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职业学校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进行有偿招生的处罚	370200020500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招生不得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不得进行有偿招生。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县	负责对职业学校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进行有偿招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 职业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43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	对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的处罚	370200020500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幼儿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	县	负责全市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七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许可证。

44	青黄 岛区 教育 和体 育局	负责中 等职业 教育 (含民 办职业 教育) 的管 理工作	对违规 安排学 生从事 岗位实 习并扣 取、截 留报酬 、补贴 的处罚	37020 00205 010	行政 处罚	<p>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安排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进入高空、矿山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岗位实习。禁止安排学生进入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岗位实习。禁止安排学生进入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禁止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时间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安排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 \n .</p> <p>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五条：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不得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实习报酬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并在三方实习协议中明确报酬标准；其他实习，实习单位可以给予实习学生适当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取、截留学生实习报酬、补贴。</p>	县	负责违 规安排 学生从 事岗位 实习并 扣取、 截留报 酬、补 贴的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5	青黄 岛区 教育 和体 育局	负责基 础教育 (含学 前教育) 的统 筹和协 调管 理工作	对违反 《青岛 市控制 吸烟条 例》规 定，在 幼儿园 、中小 学校设 置吸烟 室或者 划定吸 烟区的 处罚	37020 00205 011	行政 处罚	<p>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七条：禁止吸烟场所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单位根据需要在本单位非禁止吸烟场所划定吸烟区的，吸烟区应当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以及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p> <p>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八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二）在禁止吸烟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和要求的禁止吸烟标识，禁止吸烟标识应当包含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投诉举报电话；（三）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四）对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对提供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禁止吸烟场所内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统一管理。鼓励相关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p>	县	负责违 反《青 岛市控 制吸烟 条例》 规定， 在幼儿 园、中 小学校 设置吸 烟室或 者划定 吸烟区 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